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24號

01
02
03 原 告 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方珮齡（董事長）
05 訴訟代理人 鄭凱鴻 律師
06 蘇夏曦 律師
07 被 告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08 代 表 人 游淑真（處長）
09 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 律師
10 吳揚 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
12 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45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
15 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
18 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
19 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
20 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
21 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
22 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14日簽訂「102年台北人力銀行系統
24 建置專案」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契約價金結算方式
25 採總包價法，契約價金為新臺幣850萬元，履約期限為於102
26 年11月30日以前履行系爭契約系統建置之供應（下稱系爭系
27 統）。被告以原告於驗收期間，經通知限期改善系爭系統問

題，惟屆期未改正，遂於104年3月4日函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。被告認為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」規定情形，以107年2月13日北市就情字第10730281500號函（即原處分）通知原告，將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，被告以107年3月16日北市就情字第10730355700號函復並無違法情事（下稱異議處理結果）。原告復不服異議處理結果，提出申訴，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政府採購法事件，被告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情事，係以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契約」為據。而被告主張已通知原告限期改善系爭系統問題，屆期迄未改正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10、12款等約定及民法第254條規定，解除契約，並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原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，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45號給付價款等事件審理中；而本件原告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情事，牽涉相關民事訴訟事件之認定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惠瑜

法官 洪遠亮

法官 黃莉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